

**宁波森茂电器有限公司**  
**年产 12 亿张铝膜商标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宁波森茂电器有限公司（公章）**

**编制单位：宁波森茂电器有限公司（公章）**

**二零二三年七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丁建祥（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丁建祥（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戴志刚

填 表 人：戴志刚

建设单位：宁波森茂电器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957404018

传真：/

邮编：315202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风水墩路 7 号

编制单位：宁波森茂电器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957404018

传真：/

邮编：315202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风水墩路 7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2 亿张铝膜商标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宁波森茂电器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风水墩路 7 号 (E121° 20' 3.746" , N29° 35' 24.284" )				
主要产品名称	铝膜商标				
设计生产能力	12 亿张铝膜商标/年				
实际生产能力	12 亿张铝膜商标/年				
建设项目 环评时间	2023 年 0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04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05 月	验收现场监测 时间	2023 年 05 月 30 日 -2023 年 05 月 31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 海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浙江甬绿环保科技有 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700 万元	环保投资 总概算	40 万元	比例	5.7%
实际总概算	700 万元	环保投资	40 万元	比例	5.7%
<b>验收监测依据：</b>					
<b>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b>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③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④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12.24）；					
⑤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⑥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 682 号令，2017.10.1。					
<b>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b>					
①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5.16）；					
②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05.30。					

###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①《宁波森茂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12 亿张铝膜商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甬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3 年 01 月）。

②《关于宁波森茂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12 亿张铝膜商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镇环许〔2023〕30 号，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2023 年 04 月 07 日）。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 污染物排放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指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污染物排放标准原则上执行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所规定的标准。在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之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对建设项目执行该标准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新发布或修订的标准执行。特别排放限值的实施地域范围、时间，按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省级人民政府规定执行。

####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颜色调配废气、印刷废气、清洗废气。

颜色调配废气、印刷废气、清洗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中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主要排放限值见下表。

表1-1 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NMHC	7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主要排放限值见下表。

表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sup>3</sup> )
		排气筒高度(m)	
非甲烷总烃	120	15	4.0
		10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 2022) 附录 A 中表 A.1 规定的排放限值的要求。

表1-3 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NMHC)	1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其中氨氮和总磷指标参照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见下表。

表1-4 项目污水排入限值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标准出处
1	pH (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三级标准
2	COD <sub>Cr</sub> (mg/L)	500	
3	BOD <sub>5</sub> (mg/L)	300	
4	SS (mg/L)	400	
5	石油类 (mg/L)	20	
6	总磷 (mg/L)	8	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7	氨氮 (mg/L)	35	

## 3、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厂界四周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时段	昼间 dB(A)	夜间 dB(A)
标准限值	65	55

## 4、固体废弃物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妥善处理,不得形成二次污染;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 表二

### 工程建设内容：

#### 1、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表 2-1 工程建设基本情况一览表

工程建设内容	环评设计情况	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本项目：拟投资 700 万元，租用宁波力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位于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风水墩路 7 号的闲置工业厂房，总租赁面积约 1300 平方米，实施“年产 12 亿张铝膜商标项目”，投产后，可形成年产铝膜 12 亿张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投资 700 万元，租用宁波力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位于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风水墩路 7 号的闲置工业厂房，总租赁面积约 1300 平方米，实施“年产 12 亿张铝膜商标项目”，投产后，可形成年产铝膜 12 亿张的生产能力。	一致
工程组成 公用工程	给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由当地给水管网供给。 排水：企业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道。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浓度限值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纳管排放。 供电：本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系统供给。	给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由当地给水管网供给。 排水：企业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道。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浓度限值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纳管排放。 供电：本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系统供给。	一致
环保工程	环保工程总投资 40 万元，包括废气治理、废水治理、噪声治理、危废堆放场所等措施。	环保工程总投资 40 万元，包括废气治理、废水治理、噪声治理、危废堆放场所等措施。	一致
劳动定员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	实际员工人数为 20 人	一致
年工作时间	昼间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日约 300 天	昼间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日约 300 天	一致
食宿情况	厂区不设食堂和宿舍。	厂区不设食堂和宿舍。	一致

#### 2、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表 2-2 生产设备配置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环评审批数量	目前实际数量
1	全自动标签印刷机	TLC6+1	套	2	2

	(上光油、印刷、模切、分条等一体机)				
2	全自动标签印刷机 (上光油、印刷、模切、分条等一体机)	STF10F	台	1	1
3	分条机	330	台	2	2
4	检验机	330	台	2	2

### 3、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年消耗量	实际年消耗量
1	PVC 铝膜	万 m <sup>2</sup> /a	326.2	326.2
2	印版	t/a	0.2	0.2
3	UV 油墨	t/a	10.3	10.3
4	UV 光油	t/a	5.7	5.7
5	环保洗车水	t/a	0.5	0.5

### 4、项目产品

表 2-4 项目产品列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产量	企业实际产	备注
1	铝膜商标	亿张/a	12	12	51.5mm× 47.5mm

### 5、环保投资

实际总投资 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5.7%，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2-5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表

类别	治理对象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万元)
废气	调配废气、印刷废气和清洗废气	活性炭吸附、集气罩、各种管道	20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5
噪声	噪声	隔声、降噪	10
固体废物	临时堆放一般废物	一般废物堆放场所	2
	临时堆放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堆放场所	3
	临时堆放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堆放场所	/
合计			40

###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 1、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主要污染工序

具体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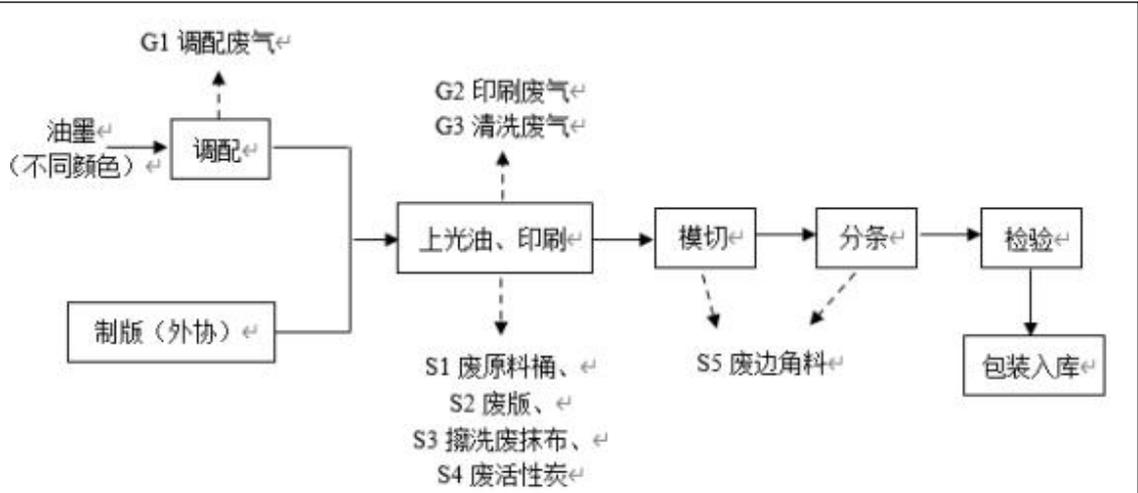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①调配：本项目印刷工序采用即用油墨，无需其他溶剂进行调配，只需按照产品要求对部分不同颜色的油墨之间进行颜色调配即可。调配后的油墨在印刷机内密闭系统供给。

②印刷：本项目印刷为柔性版印刷，即使用柔性印版，通过网纹辊传递油墨的方法进行印刷，是凸版印刷工艺的一种，简称柔印。柔性印版的图文部分凸起，印刷时网纹辊将一定厚度的油墨层均匀地涂布在印版图文部分，然后在压印滚筒压力的作用下，将图文部分的油墨层转移到承印物的表面，形成清晰的图文。本项目印刷和上 UV 光油同步进行。

③模切：模切是将加工好的印刷品按尺寸要求进行压痕和裁切工作（本项目印刷机为上光油、印刷、模切、分条等一体机）。

④分条：分条是把大条印刷品分成小条。本项目印刷机为印刷、模切、分条一体机，分条工序一部分在一体机内同时完成，一部分通过独立的分条机完成分条工序。

⑤检验、包装入库：成品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

⑥设备清洗：印刷机在更换油墨时采用抹布（采用环保洗车水）对墨辊和印刷版进行擦拭，在此过程中会产生含油墨废抹布，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

## 2、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

表 2-6 主要污染物产生环节及污染因子汇总表

污染物类型	主要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	-------	-------

废气	颜色调配废气	非甲烷总烃
	印刷废气	非甲烷总烃
	清洗废气	非甲烷总烃
废水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噪声	设备运行	设备运行噪声
固体废物	残留原料	废原料桶
	树脂版	废版
	含油墨、洗车水的抹布	废擦洗抹布
	含有机物的活性炭	废活性炭
	PVC 铝膜	废边角料
	塑料、纸箱等	废包装材料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 3、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情况与《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对照如下：

类别	内容	变动情况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变动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无此情况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变动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位于达标区，生产规模未变动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变动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此情况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	无变动

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变动

综上，本项目无《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的重大变动情况。

#### 4、排污许可申领情况

本项目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行业类别为“十八、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3”中的“39、印刷 231”中“其他”类，需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企业应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回执。

企业取得排污许可回执，对照编号为：91330205796044892N001W，项目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 表三

##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1、废气

#### ①调配废气、印刷废气及清洗废气

本项目调配、印刷及清洗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2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活性炭吸附

### 2、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该标准中未规定氨氮、总磷浓度限值,氨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纳管排放。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设备在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类比同类设备,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3-1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汇总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单位	数量	单个声源源强 (dB(A))	发声特点
1	全自动标签印刷	台	1	75-80	持续

	机 1#				
2	全自动标签印刷机 2#	台	1	75-80	持续
3	全自动标签印刷机 3#	台	1	75-80	持续
4	分条机 1#	台	1	70-75	持续
5	分条机 2#	台	1	70-75	持续
6	废气处理装置	台	1	75-85	持续

为减小项目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不利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标，目前企业采取以下措施：

(1) 企业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设备，高噪声设备安装防震垫、消声器等；

(2) 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确保所有设备尤其是噪声污染设备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 4、固体废物

##### (1) 固体废物产生及其处置方式

企业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分类收集后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危险废物（废原料桶、废版、擦洗废抹布、废活性炭）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清运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则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以得到妥善处理。

表 3-2 本项目固废处置措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编号、代码	利用处置情况
1	废边角料	模切、分条等	一般固废	/	分类收集后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2	废包装材料	原材料拆包及产品包装过程	一般固废	/	
3	废原料桶	原料（油墨、洗车水等）使用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收集暂存后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回收处置
4	废版	印刷	危险废物	HW16, 231-002-16	
5	擦洗废抹布	擦拭清洁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7	生活垃圾	生活	否	/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本项目在厂区设有一间危废暂存间，其基本情况详见表 3-3。暂存场所图片

见下图。

表 3-3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编号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仓库	废原料桶	HW49	900-041-49	10m <sup>2</sup>	密封桶	0.3t	一年
2		废版	HW16	231-002-16		密封袋	0.2t	一年
3		擦洗废抹布	HW49	900-041-49		密封袋	0.2t	一年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密封桶	0.6t	一年

(2)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情况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 表四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根据 2023 年 01 月浙江甬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宁波森茂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12 亿张铝膜商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主要结论如下：

##### (1) 项目概况

宁波森茂电器有限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铝膜商标印刷的企业，拟投资 700 万元，租用宁波力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位于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风水墩路 7 号的闲置工业厂房，总租赁面积约 1300 平方米，实施“年产 12 亿张铝膜商标项目”，投产后，可形成年产铝膜 12 亿张的生产能力。

##### (2)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调配废气、印刷废气、清洗废气经收集汇总后至活性炭吸附装置集中处理后，通过一根 20m 高（高于屋顶）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放口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满足《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中表 1 相关标准，因此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采取了有效的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污染物能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不会造成环境空气质量等级下降。

###### 2)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污染物纳管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1中的工业企业水污染间接排放浓度限值），通过市政污水管道纳入宁波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岚山净化水厂截污管道，由宁波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岚山净化水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 3) 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噪声源强约为70~85dB(A)之间，所有噪声源均布置在砖混结构的车间内，且合理布局，尽量远离墙体和厂界，同时通过对生产设备进行基础减振、选用低噪声设备来降噪。

本项目无特别高噪声设备，因此本 项目实施后，经合理布局、厂房隔声、基础减振、选用低噪声设备后项目厂界四周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4) 固体废物处置与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运行后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和废边角料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废原料桶、废版、擦洗废抹布、废活性炭等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需分类收集，防风吹、雨淋和日晒，防止虫、蝇滋生，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并统一集中处理。

#### (3) 综合结论

宁波森茂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12 亿张铝膜商标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环保审批要求，如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目环保措施，确保“三同时”，其对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的范围内，在环保方面可行。

## 2、环评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关于宁波森茂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12 亿张铝膜商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核准意见，镇环许〔2023〕30号，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2023年04月07日，现将环评批复内容部分摘录如下。

**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及实际实施情况**

环评批复内容	实施情况
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项目主要从事铝膜商标的印刷，年产量为 12 亿张。主要设备有：全自动标签印刷机 3 台、分条机 2 台等。	该项目主要从事铝膜商标的印刷，年产量为 12 亿张。主要设备有：全自动标签印刷机 3 台、分条机 2 台等。 <b>与环评批复内容一致。</b>
1、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做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宁波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岚山净化水厂(原宁波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实现达标排放。	1、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b>符合环评批复要求。</b>
2、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采用 UV 油墨，设置封闭式调配间及印刷车间，调配废气、印刷废气和清洗废气收集后送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达到《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后于 20 米高排	2、本项目调配废气、印刷废气和清洗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通过 2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b>符合环评批复要求。</b>

<p>气筒排放。</p>	
<p>3、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切实有效的消声、隔声等措施，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3类声环境功能区的标准限值。</p>	<p>3、根据检测报告，本项目噪声经相应的隔声降噪措施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昼间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3类声环境功能区的标准限值。 <b>符合环评批复要求。</b></p>
<p>4、认真做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避雨贮存、安全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规范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库，贮存应满足GB18597-2001等要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p>	<p>4、企业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分类收集后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危险废物（废原料桶、废版、擦洗废抹布、废活性炭）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清运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则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以得到妥善处理。 <b>符合环评批复要求。</b></p>
<p>5、核定项目VOCs污染物排放量为0.163吨/年。</p>	<p>5、项目VOCs污染物排放量为0.162吨/年。 <b>符合环评批复要求。</b></p>
<p>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按规定程序申请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配套的环保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并按规定及时做好排污许可证的申领(变更)。</p>	<p>已申领排污许可证，对照编号为：<b>91330205796044892N001W</b>。 企业已按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有关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并按照相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 <b>已落实相关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并正在进行自主验收。</b></p>

## 表五

###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分析方法按照现行的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以及有关监测技术规范执行,检测方法依据详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厂界环境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HJ 38-2017
		无组织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 2、监测仪器

本项目验收检测工作中所使用的检测仪器/设备均符合国家有关产品标准技术要求,并经第三方机构检定/校准合格,在其有效期内使用,在进入现场前对现场检测仪器及采样器进行校准。

#### 3、采样及分析人员

本项目相关采样和分析测试人员均经培训并考核合格,其能力符合相关采样和分析方法要求。

#### 4、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验收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等技术规范执行。

#### 5、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

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水质采样方案设计技术指导》(HJ 495-2009)规定执行。采样过程中采集样品数量 10%的平行样,并做全程序空白样品。

####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验收厂界噪声监测前后均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校准值示值偏差小于 0.5dB。

## 表六

### 验收监测内容

#### 1、废气监测内容

#####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见表 6-1。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因子及采样频次**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颜色调配废气、印刷废气、清洗废气处理设施进口/01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共 2 天
2	颜色调配废气、印刷废气、清洗废气处理设施出口/02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共 2 天

#####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见表 6-2。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因子及采样频次**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上风向/05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共 2 天
2	下风向 1#/06		
3	下风向 2#/07		
4	下风向 3#/08		
5	车间门口/04	非甲烷总烃	

#### 2、废水监测内容

本项目废水监测方案见表 6-3。

**表 6-3 废水监测因子及采样频次**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生活污水排放口/03	pH 值、SS、氨氮、COD、五日生化需氧量	4 次/天, 共 2 天

#### 3、噪声监测内容

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方案见表 6-4。

**表 6-4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及频次**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周期和频次	备注
------	------	---------	----

1	厂界东侧/09	每天昼间监测 1 次，共 2 天	注意天气、风速
2	厂界南侧/10		
3	厂界西侧/11		
4	厂界北侧/12		

#### 4、监测点位示意图

本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详见图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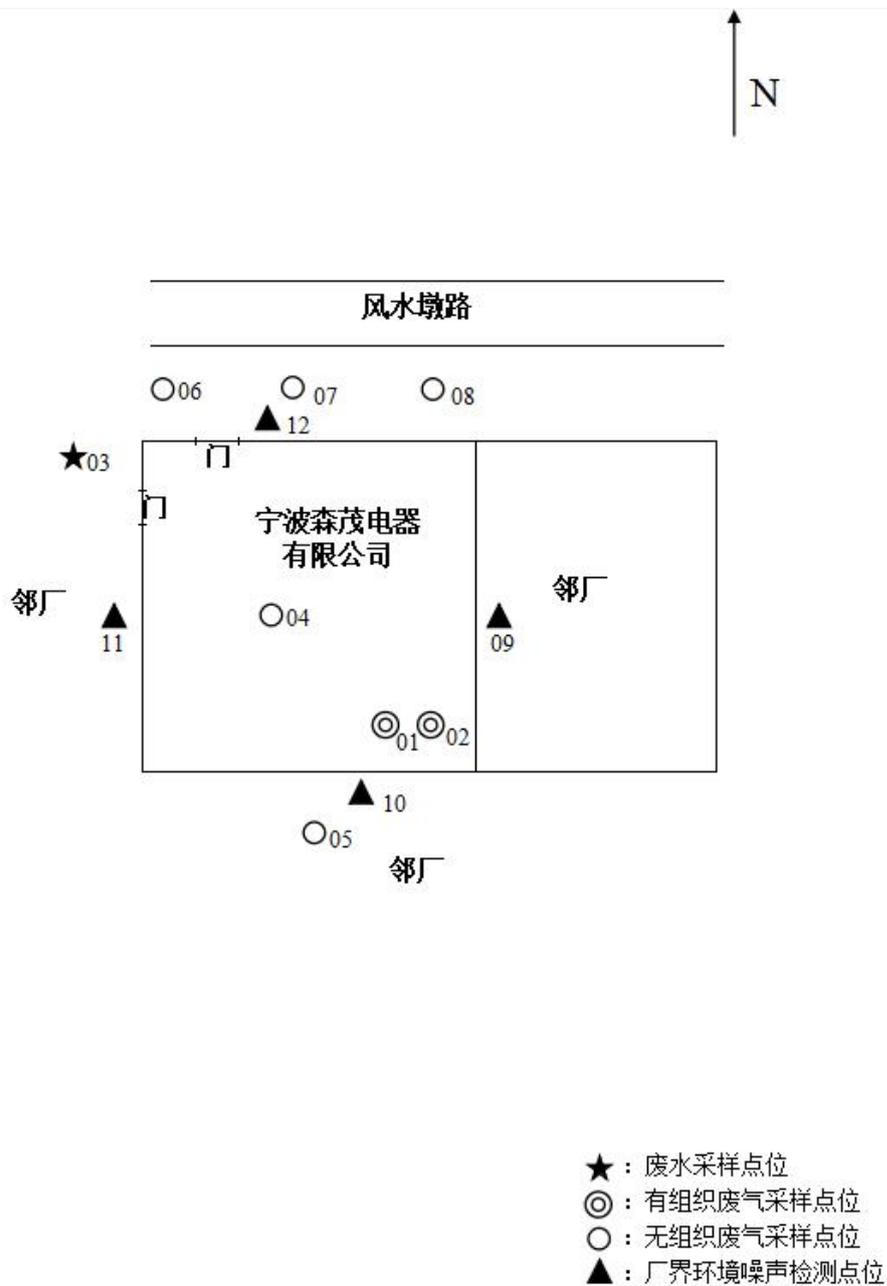


图 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 表七

###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检测期间（2023年05月30日~05月31日），本项目各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行，配套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本项目设计产能为年产12亿张铝膜商标，年工作300天，8小时白班制。

2023年05月30日产量为320万张铝膜商标，生产负荷为80.0%；05月31日产量为320万张铝膜商标，生产负荷为80.0%，符合竣工验收工况要求。生产工况记录见表7-1。

表 7-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年产 12 亿张铝膜商标项目	
监测日期	2023 年 05 月 30 日	2023 年 05 月 31 日
设计能力	年产 12 亿张铝膜商标，年工作 300 天，8 小时白班制。	
当日产量	320 万张铝膜商标	320 万张铝膜商标
生产负荷	80.0%	80.0%

### 验收监测结果：

#### 1、废气检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单位：mg/m<sup>3</sup>）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2023 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颜色调配 废气、印刷 废气、清洗 废气处理 设施进口 /01	05.30	非甲烷 总烃	1	11.5	0.203	/	/
			2	10.6	0.193		
			3	9.94	0.182		
	05.31		1	8.86	0.151		
			2	10.6	0.186		
			3	10.9	0.192		
颜色调配 废气、印刷 废气、清洗 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02 (25m)	05.30	非甲烷 总烃	1	3.28	0.0580	70	/
			2	2.62	0.0493		
			3	3.93	0.0673		
	05.31		1	3.21	0.0574		
			2	2.70	0.0470		
			3	2.46	0.044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单位：mg/m<sup>3</sup>）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2023 年)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05	05.30	第 1 次	0.75
		第 2 次	0.77
		第 3 次	0.66
	05.31	第 1 次	0.71
		第 2 次	0.65
		第 3 次	0.61
下风向 1#/06	05.30	第 1 次	0.93
		第 2 次	1.12
		第 3 次	0.99
	05.31	第 1 次	0.99
		第 2 次	0.96
		第 3 次	0.93
下风向 2#/07	05.30	第 1 次	0.94
		第 2 次	1.25
		第 3 次	1.08
	05.31	第 1 次	0.96
		第 2 次	0.91
		第 3 次	0.94
下风向 3#/08	05.30	第 1 次	1.12
		第 2 次	0.91
		第 3 次	1.22
	05.31	第 1 次	0.88
		第 2 次	0.79
		第 3 次	0.82
标准限值			4.0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单位：mg/m<sup>3</sup>）**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2023 年)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车间门口外/04	05.30	第 1 次	1.76
		第 2 次	2.00
		第 3 次	1.70
	05.31	第 1 次	1.62
		第 2 次	1.68
		第 3 次	1.88
标准限值			1.0

采样气象参数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采样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m/s)	大气压 (kPa)	温度(℃)
2023.05.30	第一次	多云	南	1.6	100.7	28
	第二次	多云	南	1.3	100.7	28

	第三次	多云	南	1.4	100.8	27
2023.05.31	第一次	阴	南	2.1	100.8	23
	第二次	阴	南	2.4	100.7	24
	第三次	阴	南	1.9	100.6	24

#### 废气监测小结:

1) 检测期间(2023年05月30日~05月31日),颜色调配废气、印刷废气、清洗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中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2) 检测期间(2023年05月30日~05月31日),本项目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 检测期间(2023年05月30日~05月31日),车间门口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附录A中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 2、废水监测结果

表 7-6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采样位置	采样频次 2023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以N计)	
生活污水排放口/03	05.30	1	7.6	12	197	60.1	16.7
		2	7.6	16	225	68.2	17.3
		3	7.7	13	185	56.4	15.8
		4	7.6	17	240	75.5	16.3
	05.31	1	7.6	12	207	62.5	16.8
		2	7.6	18	216	65.1	16.5
		3	7.6	15	176	53.1	17.2
		4	7.5	13	233	70.6	17.6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300	35	

#### 废水监测小结:

1) 检测期间(2023年05月30日~05月31日),生活污水排放口废水中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要求,其中氨氮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工业企业污染物间

接排放限值”要求。

### 3、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7。

表 7-7 噪声检测结果（单位：dB(A)）

测点位置	检测时段	检测值		排放限值
厂界东侧/09	2023.05.30	Leq	50.9	65
厂界南侧/10		Leq	63.8	
厂界西侧/11		Leq	63.2	
厂界北侧/12		Leq	59.1	
厂界东侧/09	2023.05.31	Leq	53.2	65
厂界南侧/10		Leq	63.9	
厂界西侧/11		Leq	61.4	
厂界北侧/12		Leq	62.4	

#### 噪声监测小结：

检测期间（2023年05月30日~05月31日），厂界东、南、西、北侧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 4、总量控制

环评报告提出的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VOCs0.163t/a。

本项目根据检测报告，仅核定有组织 VOCs0.162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7-8。

表 7-8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	最大排放速率 (kg/h)	工作时间	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 建议值(t/a)	是否 符合
VOCs	0.0673	2400	0.162	0.163	符合

污染物排放总量计算公式：最大排放速率（kg/h）× 排放时间（h/a）÷1000，

## 表八

### 验收监测结论

#### 1、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1) 工况调查结论

检测期间（2023年05月30日~05月31日），本项目各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行，配套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本项目设计产能为年产12亿张铝膜商标，年工作300天，8小时白班制。

2023年05月30日产量为320万张铝膜商标，生产负荷为80.0%；05月31日产量为320万张铝膜商标，生产负荷为80.0%，符合竣工验收工况要求。

##### (2) 废气检测结论

1) 检测期间（2023年05月30日~05月31日），颜色调配废气、印刷废气、清洗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中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2) 检测期间（2023年05月30日~05月31日），本项目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 检测期间（2023年05月30日~05月31日），车间门口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附录A中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 (3) 废水检测结论

1) 检测期间（2023年05月30日~05月31日），生活污水排放口废水中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要求，其中氨氮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工业企业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 (4) 噪声检测结论

检测期间（2023年05月30日~05月31日），厂界东、南、西、北侧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功

能区标准要求。

#### (5) 固体废物

企业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分类收集后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危险废物（废原料桶、废版、擦洗废抹布、废活性炭）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清运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则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以得到妥善处理。

#### (6) 总量控制

环评报告提出的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VOCs0.163t/a。

本项目根据检测报告，仅核定有组织 VOCs0.162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及环境管理检查结果：宁波森茂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12 亿张铝膜商标项目在建设至竣工期间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以及固体废物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有关要求，基本达到国家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方面的要求。

### 建议及要求

- 1) 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
- 2) 加强环保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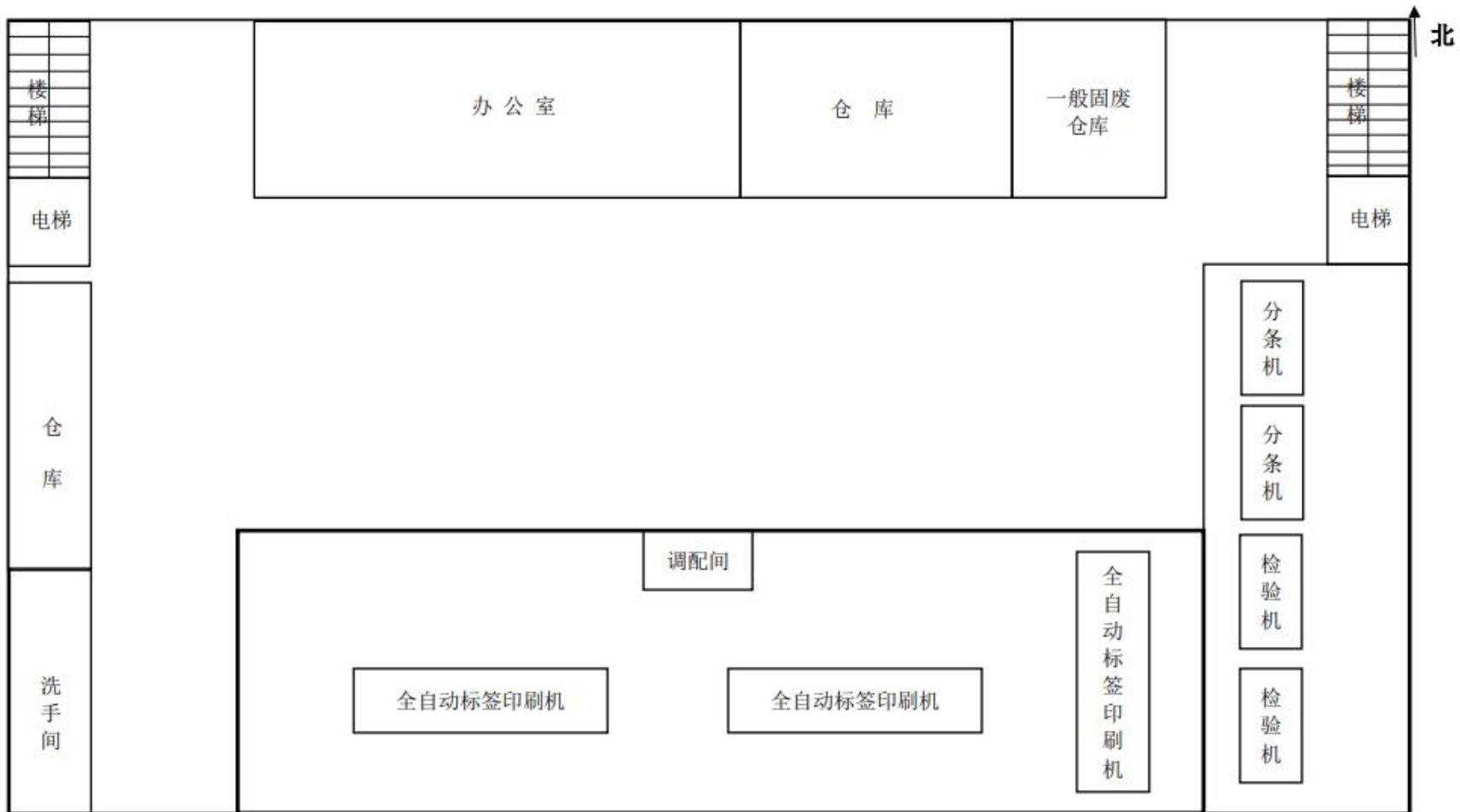


图 3 项目车间（二楼）平面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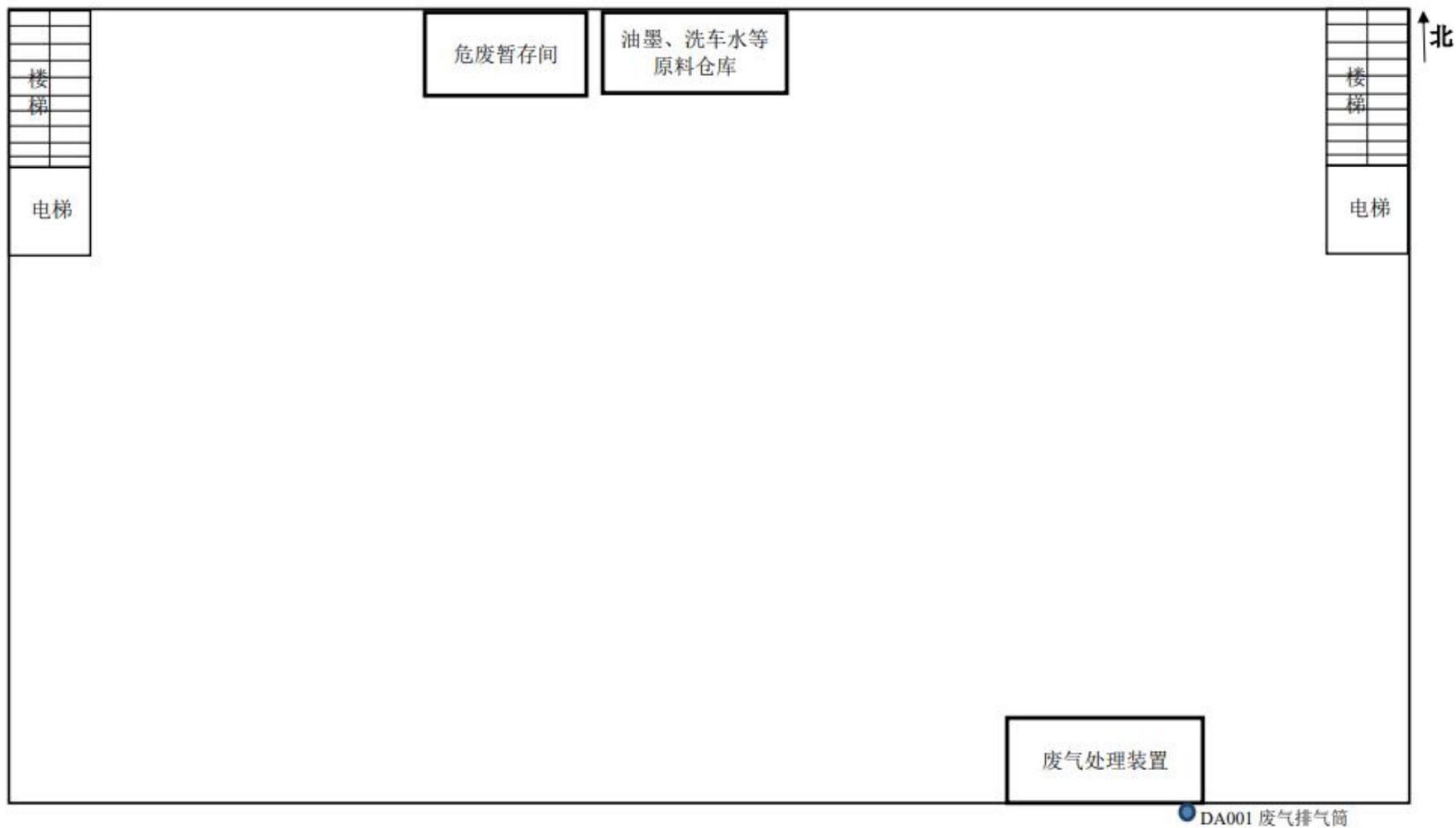


图 4 项目车间（四楼）平面示意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环评批复

#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文件

镇环许〔2023〕30号

## 关于宁波森茂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12 亿张铝膜商标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波森茂电器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要求审批项目的申请报告及随文报送的《宁波森茂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12 亿张铝膜商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结论及建议，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原则同意你单位年产 12 亿张铝膜商标项目建设，项目位于镇海区骆驼街道风水墩路 7 号。经批复后的环评报告表可作为你单位进行本项目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二、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项目主要从事铝膜商标的印刷，

- 1 -

年产量为 12 亿张。主要设备有：全自动标签印刷机 3 台、分条机 2 台等。

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产品结构若发生重大变更，应重新报批。

三、项目应认真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做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宁波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岚山净化水厂（原宁波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实现达标排放。

2、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采用 UV 油墨，设置封闭式调配间及印刷车间，调配废气、印刷废气和清洗废气收集后送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达到《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后于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

3、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切实有效的消声、隔声等措施，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厂界外 3 类声环境功能区的标准限值。

4、认真做好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工作。严格落实固体废弃

物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弃物进行分类收集、避雨贮存、安全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规范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库，贮存应满足 GB 18597-2001 等要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四、核定项目 VOCs 污染物排放量为 0.163 吨/年。

五、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按规定程序申请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配套的环保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并按规定及时做好排污许可证的申领(变更)。

六、请区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加强对该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

2023年4月7日

(3)

抄送：骆驼街道办事处，区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浙江甬绿环保公司。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办公室 2023年4月7日印发

## 附件 3：排污登记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205796044892N001W

排污单位名称：宁波森茂电器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风水墩路7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5796044892N	
登记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5月18日	
有效期：2023年05月18日至2028年05月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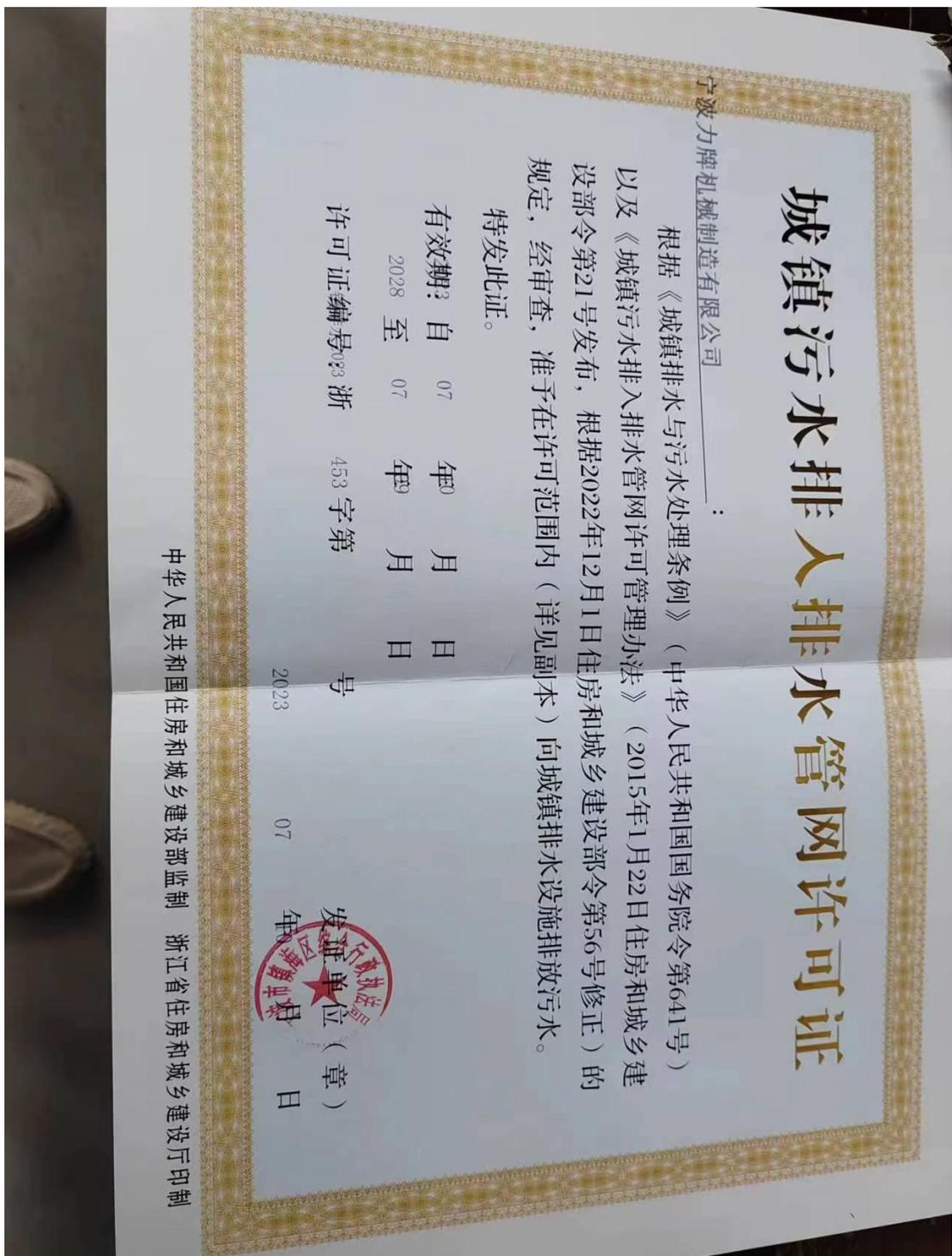
####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4：排水许可证



## 附件 5: 危废协议

### 委托处置服务协议书

协议编号: KH202208153-Z-V

本协议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 (1) 甲方: 宁波森茂电器有限公司  
地址: 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风水墩路 7 号  
电话: 13957404018  
传真:  
联系人: 戴志刚
- (2) 乙方: 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  
地址: 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潮浦)巴子山路 1 号  
电话: 13386632767  
传真: 0574-86504002  
联系人: 刘湘宁

鉴于:

- (1) 乙方为一家获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专业废物处置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浙危废经第 3300000016 号), 具备提供处置危险废物服务的能力。
- (2) 甲方在生产经营中将有 废油墨罐 0.3t、沾油墨抹布 0.2t、废活性炭 0.6 吨、废版 0.2 吨 产生, 属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 甲方愿意委托乙方代为处置上述废物, 双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协议条款: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 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 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
2. 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 并加盖公章, 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包括但不限于: 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性状明细表、废物分析报告、废物中所含物质的 MSDS 等)。
3. 甲方需明确向乙方指出废物中含有的危险性最大物质(如: 闪点最低、最不稳定、反应性、毒性、腐蚀性最强等); 废物具有多种危险特性时, 按危险特性列明危险性最大物质; 废物中含低闪点物质的, 必须有准确的物质名称、含量。乙方有权前往甲方废物产生点采样, 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 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
4. 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尺寸的封装容器内, 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 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 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协议附件所约定的废物名称。甲方的包装物和/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协议要求、和/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或退回该批次废物, 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包装容器甲方自备, 乙方视最终处置情况返还。(例如: 200L 大口塑料桶, 要求: 密封无泄漏、易处置)。
5. 甲方应保证每批次处置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基本相符。其中: 闪点、PH、热值、硫、氯与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样品的数据偏差不超过 15%, 超过 15% 的按协议第 7 条约定执行。闪点在

第 1 页共 4 页

地址: 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潮浦)巴子山路 1 号  
电话: 0574-86504001 传真: 0574-86504002

61℃以上的废物，上述数据偏差超过15%的，双方协商解决。

6. 甲方在处置时以包装为单位向乙方提供分析报告和该批次废物的废物性状明细表。处置前乙方有权再次前往甲方现场采样。若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性状证明有较大差别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若该批次废物已运至乙方，乙方有权将该批次废物退回甲方，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7. 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 1) 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终止协议，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 2)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由甲方承担相应运费；
  - 3) 如因此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和额外费用。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处置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8. 甲方不得在处置废物当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含碘元素、溴元素、氟元素等特殊元素的物质（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有权将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含碘元素、溴元素、氟元素等特殊元素的物质的废物退回给甲方，因此产生的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由于甲方隐瞒或夹带导致发生事故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全额赔偿，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加相应处置费用。
9. 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须提前在小航航公众号发起呼叫单，作为提出运输申请的依据，乙方根据排车情况及自身处置能力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甲方负责对废物按乙方要求装车，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协助。



账号： 13957404018

密码： 888888

（小航航公众号）

10. 由乙方运输，乙方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运输。甲方提出废物运输申请，乙方在确认具备收货条件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乙方根据运输车辆安排，及时为甲方提供运输。如遇管制、限行等交通管理情况，甲方负责办理运输车辆的相关通行证，车辆到达管制区域边界时，甲方需将相关通行证提供运输车辆驾驶员，并全程陪同，确保安全运输。若由于甲方原因，导致车辆无法进行清运，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11. 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运输、处置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12. 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规处置的相应责任。
13. 乙方负责开展对甲方的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第三方运维工作，为甲方提供有偿的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申报、台账填写、转运、转移联单填写、建章立制及落实等提供专业化延伸服务。

第2页共4页

地址：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潮涌）巴子山路1号  
电话：0574-86504001 传真：0574-86504002

14. 费用及支付方式：  
1) 废物种类、代码、包装方式、处置费、延伸服务费；见合同附件（附：委托处置废物明细表）。  
2) 计量：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15. 支付方式：超出部分处置费甲方须在接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1个月）内将所有费用转账至乙方账户。若甲方未在指定时间内支付处置费用，乙方有权暂停处置甲方废物，甲方每逾期一日应按未支付处置费的1%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 银行信息：  
甲方：名称：宁波森茂电器有限公司  
税号：91330205796044892N  
地址：宁波市江北区倪家堰路466弄88号  
电话：0574-87357522  
开户行：宁波银行海曙支行  
账号：20010122000067918  
乙方：户名：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固体废物集中处置费代征专户  
帐号：81014601302178136  
开户行：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城西支行  
行号：402332010463
16. 甲方需及时在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统一登录门户进行企业信息注册、完成管理计划申报等工作，完成后及时以传真或邮件形式通知乙方。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统一登录门户网址：<https://gfnh.meescc.cn/solidPortal/#/>
17. 若因甲方未及时办理上述手续或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所产生的责任、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18. 如果甲方未按双方协议约定如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甲方废物收集，直至费用付清为止。
19. 在乙方焚烧炉检修期间，乙方不保证及时收集甲方的废物。
20. 本协议有效期自2022年09月01日至2023年09月01日止。
21. 协议期内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22.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23.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宁波森茂电器有限公司

代表：

年 月 日



乙方：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

代表：

年 月 日

电话：0574-86504001

第3页共4页

地址：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潮浦）巴子山路1号  
电话：0574-86504001 传真：0574-86504002

## 附：委托处置废物明细表

产废单位	宁波森茂电器有限公司		协议编号	KH202208153-Z-Y	协议有效期	2022年09月01日至2023年09月01日止	
编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废物产生工艺	主要有毒成分	包装方式	处置单价 (含6%增值税)
1	废油墨罐	900-041-49	0.3	盛装原料产生	废油	200L桶	3500元/吨
2	沾油墨抹布	900-041-49	0.2	擦拭机器	废油	立方袋	3500元/吨
3	废活性炭	900-039-49	0.6	废气处理后产生	废气	立方袋	3500元/吨
4	废板	231-002-16	0.2	使用后废弃产生	感光材料	25L桶	3500元/吨
延伸服务费							
A	1、台账填报及管理计划申报服务 1次/年。2、上门指导危废规范化管理 1次/年。3、提供规范化标识标签 1套。						
B	1、台账填报及管理计划申报服务 2次/年。2、上门指导危废规范化管理 2次/年。3、提供规范化标识标签 1套。						
C	1、台账填报及管理计划申报服务 3次/年。2、上门指导危废规范化管理 3次/年。3、提供规范化标识标签 1套。						
危废包装	危废标准桶 400元/个；1吨桶 800元/个；1吨袋 40元/个；1吨袋内衬袋 20元/个。						

1) 备注：双方协议签订时，甲方当即预付款(包含手续费、运输费、延伸服务费 A、废物检测费等费用)人民币贰仟伍佰元整 (¥2500.00)。(全年处置废物量以：\_包含运输费，超出部分按协议价格结算其中 1000元/年延伸服务费不做处置费抵扣，危险废物转移须在协议有效期内完成，年处置费仅在协议有效期内有效，协议到期后，未用完部分不续用，不退还)。

地址：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漕浦)巴子山路 1 号  
 电话：0574-86504001 传真：0574-86504002

## 附件 6: 工况证明

### 验收监测工况说明

宁波森茂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12 亿张铝膜商标项目设计规模为年产 12 亿张铝膜商标。验收监测期间, 我公司生产设施运行正常, 具体如下:

表 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日期	名称	实际产量 (万张/天)	设计产量 (万张/天)	负荷
2023 年 05 月 30 日	铝膜商标	320	400	80.0%
2023 年 05 月 31 日	铝膜商标	320	400	80.0%



## 附件 7：检测报告



普洛赛斯 PROCESS

#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普洛赛斯检字第 2023H052904 号

项 目 名 称: 废水、废气、噪声检测

委 托 单 位: 宁波森茂电器有限公司

受 测 单 位: 宁波森茂电器有限公司

受 测 地 址: 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风水墩路 7 号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 声 明

- 一、 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CMA 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二、 本报告部分复印，或完全复印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的均无效。
- 三、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 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 五、 本报告涉及的检测方案、评价依据等均由委托方提供。
- 六、 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 七、 本公司承诺对委托方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检验检测报告等有保守秘密的义务。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大通路1号2幢  
邮编：315221  
电话：0574-86315083  
传真：0574-86315283  
Email: nb\_process@163.com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3H052904

第 1 页 共 8 页

样品类别 生活污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类别 一般委托

委托方 宁波森茂电器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风水墩路 7 号

委托日期 2023 年 05 月 29 日

采样方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3 年 05 月 30 日-05 月 31 日

采样地点 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风水墩路 7 号

检测日期 2023 年 05 月 30 日-06 月 05 日

## 检测项目及方法依据

生活污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3H052904

第 2 页 共 8 页

## 限值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 33/887-2013 表 1“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41616-2022 表 1 中的标准限值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41616-2022 附录 A 中表 A.1 规定的排放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中的 3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此页以下空白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3H052904

第 3 页 共 8 页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频次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2023.05.30	生活污水排 放口/03	第一次	微黄 有异味	pH 值	7.6	6~9	无量纲
				悬浮物	12	400	mg/L
				化学需氧量	197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60.1	300	mg/L
				氨氮	16.7	35	mg/L
		第二次	微黄 有异味	pH 值	7.6	6~9	无量纲
				悬浮物	16	400	mg/L
				化学需氧量	225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68.2	300	mg/L
				氨氮	17.3	35	mg/L
		第三次	微黄 有异味	pH 值	7.7	6~9	无量纲
				悬浮物	13	400	mg/L
				化学需氧量	185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56.4	300	mg/L
				氨氮	15.8	35	mg/L
		第四次	微黄 有异味	pH 值	7.6	6~9	无量纲
				悬浮物	17	400	mg/L
				化学需氧量	240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75.5	300	mg/L
				氨氮	16.3	35	mg/L
2023.05.31	生活污水排 放口/03	第一次	微黄 有异味	pH 值	7.7	6~9	无量纲
				悬浮物	12	400	mg/L
				化学需氧量	207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62.5	300	mg/L
				氨氮	16.8	35	mg/L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3H052904

第 4 页 共 8 页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频次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2023.05.31	生活污水排 放口/03	第二次	微黄 有异味	pH 值	7.6	6~9	无量纲
				悬浮物	18	400	mg/L
				化学需氧量	216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65.1	300	mg/L
				氨氮	16.5	35	mg/L
		第三次	微黄 有异味	pH 值	7.6	6~9	无量纲
				悬浮物	15	400	mg/L
				化学需氧量	176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53.1	300	mg/L
				氨氮	17.2	35	mg/L
		第四次	微黄 有异味	pH 值	7.5	6~9	无量纲
				悬浮物	13	400	mg/L
				化学需氧量	233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70.6	300	mg/L
				氨氮	17.6	35	mg/L

此页以下空白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3H052904

第 5 页 共 8 页

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排气筒高度 (m)	频次	标态干废气量 (N.d.m <sup>3</sup> /h)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023.05.30	颜色调配废气、印刷废气、清洗废气处理设施进口/01	/	第一次	17652	非甲烷总烃	11.5	0.203	/
			第二次	18218	非甲烷总烃	10.6	0.193	/
			第三次	18294	非甲烷总烃	9.94	0.182	/
	颜色调配废气、印刷废气、清洗废气处理设施出口/02	25	第一次	17692	非甲烷总烃	3.28	0.0580	70
			第二次	18826	非甲烷总烃	2.62	0.0493	70
			第三次	17135	非甲烷总烃	3.93	0.0673	70
2023.05.31	颜色调配废气、印刷废气、清洗废气处理设施进口/01	/	第一次	17019	非甲烷总烃	8.86	0.151	/
			第二次	17559	非甲烷总烃	10.6	0.186	/
			第三次	17630	非甲烷总烃	10.9	0.192	/
	颜色调配废气、印刷废气、清洗废气处理设施出口/02	25	第一次	17871	非甲烷总烃	3.21	0.0574	70
			第二次	17394	非甲烷总烃	2.70	0.0470	70
			第三次	17950	非甲烷总烃	2.46	0.0442	70

此页以下空白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3H052904

第 6 页 共 8 页

表 3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 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2023.05.30	车间门口/04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1.76	10 (小时均值)	mg/m <sup>3</sup>
		第二次		2.00		mg/m <sup>3</sup>
		第三次		1.70		mg/m <sup>3</sup>
2023.05.31	车间门口/04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任一浓度值)	1.62	10 (小时均值)	mg/m <sup>3</sup>
		第二次		1.68		mg/m <sup>3</sup>
		第三次		1.88		mg/m <sup>3</sup>

此页以下空白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3H052904

第 7 页 共 8 页

表 4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2023.05.30	上风向/05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0.75	4.0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0.77	4.0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0.66	4.0
	下风向 1#/06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0.93	4.0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1.12	4.0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0.99	4.0
	下风向 2#/07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0.94	4.0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1.25	4.0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1.08	4.0
	下风向 3#/08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1.12	4.0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0.91	4.0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1.22	4.0
2023.05.31	上风向/05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0.71	4.0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0.65	4.0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0.61	4.0
	下风向 1#/06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0.99	4.0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0.96	4.0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0.93	4.0
	下风向 2#/07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0.96	4.0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0.91	4.0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0.94	4.0
	下风向 3#/08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0.88	4.0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0.79	4.0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0.82	4.0

此页以下空白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3H052904

第 8 页 共 8 页

表 5 噪声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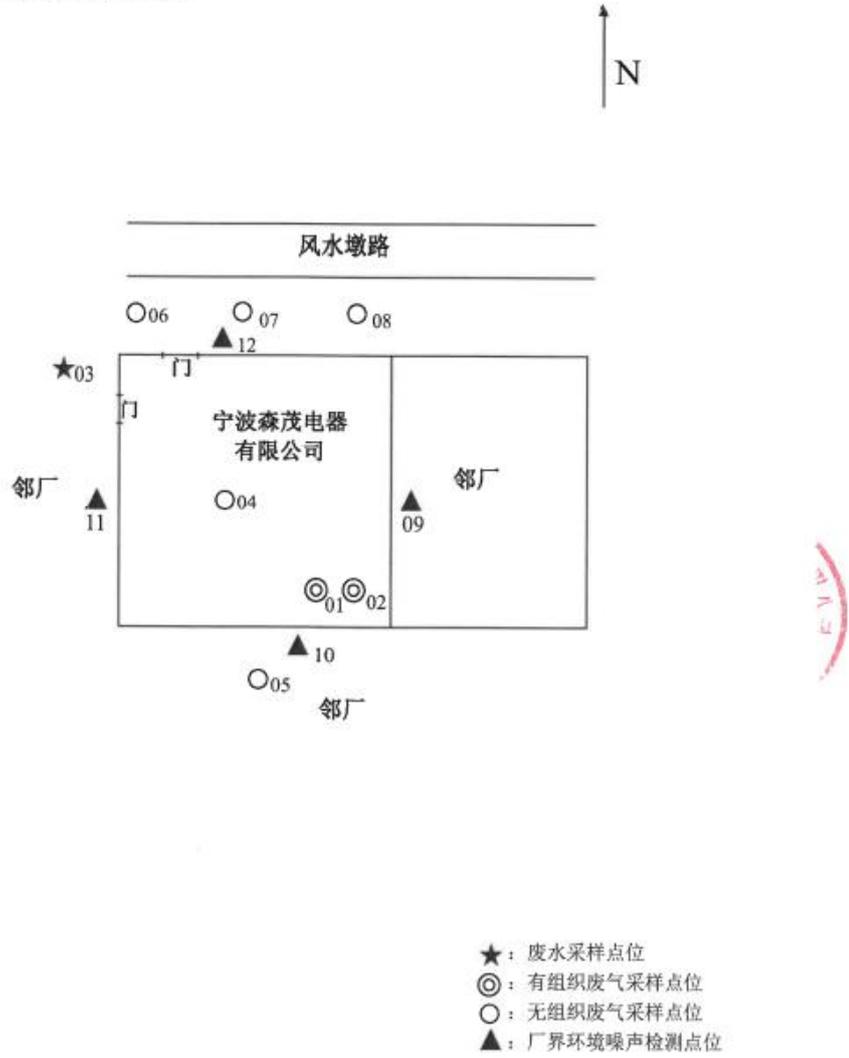
检测日期	检测地点/点位 编号	主要声源	噪声检测值 [Leq dB (A)]	标准限值 [Leq dB (A)]
			昼间	
2023.05.30	厂界东侧/09	工业	50.9	65
	厂界南侧/10	工业	63.8	65
	厂界西侧/11	工业	63.2	65
	厂界北侧/12	工业	59.1	65
2023.05.31	厂界东侧/09	工业	53.2	65
	厂界南侧/10	工业	63.9	65
	厂界西侧/11	工业	61.4	65
	厂界北侧/12	工业	62.4	65

编制人: 陈冯冯

结 束  
审核人: [Signature]

批准人: [Signature]  
批准日期: 2023.06.15  
检验检测专用章

附件 1: 采样点位示意图



附件 2:

无组织废气采样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m/s)	大气压 (kPa)	温度 (℃)	湿度 (%RH)
2023.05.30(第一次)	多云	南	1.6	100.7	28	56
2023.05.30(第二次)	多云	南	1.3	100.7	28	55
2023.05.30(第三次)	多云	南	1.4	100.8	27	57
2023.05.31(第一次)	阴	南	2.1	100.8	23	59
2023.05.31(第二次)	阴	南	2.4	100.7	24	58
2023.05.31(第三次)	阴	南	1.9	100.6	24	58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宁波森茂电器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 12 亿张铝膜商标项目			项目代码		2208-330211-07-02-782782		建设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风水墩路 7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3、39、印刷 231*，其他（激光印刷除外；年用低 VOCs 含量油墨 10 吨以下的印刷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2 亿张铝膜商标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2 亿张铝膜商标		环评单位		浙江甬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			审批文号		镇环许〔2023〕30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04			竣工日期		2023.05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年05月18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205796044892N001W			
	验收单位		宁波森茂电器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工况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7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0		所占比例（%）		5.7			
	实际总投资（万元）		7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0		所占比例（%）		5.7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宁波森茂电器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205796044892N		验收时间		2023年05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气														
	二氧化硫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0.162	0.163			0.162	0.163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